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6-042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同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及2016年4月15日分别发布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02）、《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03）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16）。2016年5月5日，公司发布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21），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发布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

告》（公告号：2016-025），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201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6月6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补充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647号），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

回复及修订后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备案或核准；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7.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